

術語解釋

委付(Abandonment) 僅適用於水險的一項業務方式；即被保險人把保險標的的一切權利移交給保險人，而要求取得全損償付。 **3.4.6**

保險的學術類別(Academic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通常是為了考試和教育的目的，將保險業務細分成單獨的類別（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經濟權益保險和責任保險）的分類方法。 **5.1.3**

承約(Acceptance) 同意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要約。 **2.1.3(b)**

會計及投資(Accounting and Investment) 保險人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有關收據、款項支付和對積累資金的有效運用的。 **4.10**

精算支援(Actuarial Support) 精算師在保險方面的貢獻，包括制定保險費率、計算損失準備金和進行負債估值。 **4.9**

「足夠的再保險」(Adequate Reinsurance) 《保險公司條例》其中一項對有意在香港取得授權或有意繼續獲得授權的保險人的要求。 **6.1.1e**

遺產管理人(Administrator) 簡單來說，他是一立被委任管理他人的財產的人。 **3.1.4(b)**

代理關係(Agency) 委託人和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2.2.1**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 (Agency by Estoppel) 不容反悔法則可以在以下的代理情況應用：如果一人以言詞或行為表示或允許他人表示另一人是他的代理人，他將不得對基於信賴該等表示而與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第三者)否定該代理人的權限。 **2.2.3(d)**

代理人(Agent) 代表委託人行動的人。 **2.2(a)**

約定價值保單(Agreed Value Policy) 在某類財產保險中，當保單起保之時雙方均同意在整段合約有效期內，在保單內訂明的金額將被視為有關項目的價值；它常用來保一些不貶值的項目，例如珠寶和古董和水險。 **3.4.8(c)**